

建設



第四科

奉發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已轉飭縣商會各區署切實遵辦具報請 鑒核由

附件

擬存查

存查

示批辦擬

考備

鶴峰縣政府呈

案奉

鈞府省建四施字第六四六號代電以准經濟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商字第

二五六一零號代電畧開以前訂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第五項執行

困難業經將該辦法第五項條文改為前兩項之證明書應呈送起運地點之

奉三字第一三七三號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廿日發

120447

縣市政府核定之、並將修正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一份全文層轉下
縣、令飭遵辦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已轉飭本縣縣商會及各區署切實
遵照辦理具報外、理合先行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

鶴峯縣縣長段繼李

出巡

秘書夏武欽



代行